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愛107選偵44字第197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7年度選偵字第44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	備註
1	贓款(證物)		100元	曾○翔 花蓮市○街○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滿2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#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字第 513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羅國榮 決行

裝

訂

線